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工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恒成工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凭证等资料的审阅、与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电话沟通等方式，对恒成工具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恒成工具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以来，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各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已使用完毕。故本次核查仅针对 2022 年度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

章程》议案、《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以及《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3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了《关于对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20），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38名，认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233,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8,600.00元，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2年3月2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款9,378,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33,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20日对外披露。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1001300000993550。

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378,600.00元,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

2022年3月8日,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9,379,189.60元,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职工工资及社保,剩余募集资金0元。

项目	金额(元)
(一)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
(二) 本期募集资金	9,378,600.00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89.6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379,189.60
其中: 购买原材料	7,381,318.97
支付的职工工资及社保	1,997,870.63
(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0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9,379,189.6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合计9,379,189.60元,剩余0元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恒成工具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它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出具的 202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恒成工具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